

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法令依據
一、招標階段		
1	材料規範少數係以 ASTM 其他國家標準規定者，為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如有特殊材料需運用，應依同條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進行審查。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
2	公告履約期限：詳附加說明；附加說明欄又如契約第 X 條。未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7 條規定公告履約期限，為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四)，應依規於公告詳列。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7 條規定
3	投標須知書寫之主要部分，機關逕填寫案件之名稱，未詳細評估廠商資格可自行承攬的部份，以及須分包之部分。核與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7 條規定不符。	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7 條規定
4	查工程主要項目為耐震補強工項，為技師法第 13 條所述簽證範圍，依提供契約書之施工圖說，未經技師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核與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不符。應採用經技師簽署及審查通過之施工圖說。	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
5	採購規格書之採購標的無規範誤差值，恐有不當競爭或致驗收困難之虞；又採購規格書訂定規格條件詳細，但未允許同等品。顯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三(三)，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施行細則第 25 條。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施行細則第 25 條
6	領標方式，提供電子領標，惟未提供領標網址，核與「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	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
7	招標更正公告之[是否異動招標文件]欄位填列「是」，惟未於招標更正公告登載招標文件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核與「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未合。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
8	案件係屬財物採購，惟案附招標文件之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適用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切結書，核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僅於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須檢附者之意旨不符。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

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法令依據
9	契約之價金結算方式為單價計算法(實際參加人數乘以每人單價)，又投標須知載明採購決標方式為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作為決定得標廠商之依據)。然契約未載明預估採購所需金額，或預估數量或採購金額上限，核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採購契約要項」第 30 點第 1 項等規定未合。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採購契約要項第 30 點第 1 項等規定
10	投標須知投標廠商應附具之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列有「工廠登記證」，此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346970 號函，工廠登記制度簡化為「登記不發證」之規定未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346970 號函規定
11	需求說明書要求廠商務必現場勘查，並填具招標文件「廠商現場履勘證明書」，且該證明書需投標廠商簽章。此尚未投標即留有廠商資料，恐有洩漏之虞，核與「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2 項規定未合。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2 項規定
二、開標、審標、決標階段		
1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完成評選後製作之總表漏列廠商標價；評選委員評分表，委員簽名未彌封。分別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符。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第 2 款、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2	決標後未製作決標結果通知書，亦即未能於一定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開標結果，核與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未合。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
3	「投標廠商資格暨投標文件審查表」規範廠商提供服務企劃書一式 7 份，核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05 月 0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函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不符。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05 月 0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函規定
4	案件底價核定表，未見承辦採購另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僅附有簽奉核准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之採購案簽，核與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底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

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法令依據
	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不符。	
5	案件之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依政府採購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訂定底價，惟查投標須知不訂定底價之理由為採固定金額決標，其登載不一致。	政府採購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6	底價核定表載明預算金額、廠商投標金額、業務單位建議金額等，惟無底價核定時間，難以確認是否於議價前參考廠商報價，核與「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不符。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
三、履約階段		
1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未涵蓋契約所訂期間；有展延履約期限或廠商有遲延履約者，保險單未予展延致保險期間不足，屬「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四之情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04 月 06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04532 號函
2	保險單保險人漏列機關，又保險單未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核與契約規定未合，核有「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二及五、(八)之情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04 月 06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04532 號函
3	廠商品質計畫書之材料送審管制總表之項目與材料抽驗管制總表項目不一致，核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5 月 31 日工程管字第 1100011263 號函未符。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5 月 31 日工程管字第 1100011263 號函
4	驗收紀錄之「驗收結果」一欄略以記載「廠商依合約規定於期限內完成交貨、完成合約事宜，其餘相關事項驗收合格准予請款。」內容過於簡略，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尚有未合，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二)之情形。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
5	承包廠商申報竣工，機關簽辦僅敘明採購案已竣工，未於收到廠商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相關紀錄，此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

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法令依據
四、驗收及保固階段		
1	廠商申報當日竣工，除檢附檢驗申請表外無其他附件，未檢送相關竣工圖表，核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未合。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
2	案件辦理驗收通過後，未能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製作結算驗收證明書或未填妥，核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第 2 項
五、其他		
1	機關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未取得聘兼委員之委員同意書資料，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未符。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
2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委員區分為「專家、學者委員」及「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惟機關簽案仍引用外聘、內聘用語。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
3	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未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亦未見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不予公開之必要性，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不符。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
4	評選會議開會通知單未一併檢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13 點規定不符。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13 點
5	採購評選工作小組於評選當日提供初審意見，僅列出內容對應項目或頁碼及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初審意見內容過簡。為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建議應依服務建議書內容審查，詳列各廠商之差異內容，提供委員參考，不宜以簡易描述方式為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